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楊副主任委員瓊瓔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廖思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簡述本大會二小組「衛生與福利組」與「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108 年第 1 次會議辦理情形(詳會議手冊 p.3-4)。

柒、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0304 25-0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教育局 經發局 觀旅局 建設局 運動局 食安處	各局填列「臺中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盤點表暨完成檢驗合格期程」，詳附表一(會議手冊 P.30~P.31)。 教育局 一、至 109 年 1 月 25 日預計可完成合格家數為幼兒園 116 家、國小 35 校。囿於修繕經費龐大，且中央尚無專案可協助補助，另檢驗後，經費尚未到位時，需將遊具先行封閉，恐造成家長不滿。本局自 107 年起 3 年已編列經費共計 6,000 萬，協助學校逐步改善，並同步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及展延備查期限。 二、截至 108 年 5 月底，本市公立幼兒園完成遊戲場檢驗並經本局備查家數計 22 家，私立幼兒園計 8 家。 三、各園取得遊戲場合格檢驗報告書困境如下： (一)現行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積極依規範之期程有計畫地設定每年應達成目標。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僅有五所，各園反映預定檢驗時程有執行上之困難。</p> <p>(二) 遊樂設施經檢驗後，倘需改善或重新整建，公立幼兒園須專案申請補助經費，私立幼兒園須另籌財源。</p> <p>(三) 多數幼兒園之兒童遊戲場建於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施行前，場地空間及多數遊樂設施項目皆不合法規標準，尚需經費修繕遊戲場及完成檢驗，始得取得合格檢驗報告書。</p> <p>四、查教育部、衛福部近來已邀集縣市政府及幼教團體等研商幼兒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驗事項會議，將考量幼兒園執行困境，研議展延取得合格檢驗報告時程或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在執行期程或法令修正前，本局將持續針對公立幼兒園檢驗結果有改善需求者優先提供遊戲場改善經費補助，輔導私立幼兒園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並循預算程序研提計畫針對取得合格檢驗報告書之私立幼兒園提供補助。</p> <p>經發局</p> <p>一、本局列管專營兒童遊戲場係依據106年1月25日衛生福利部修正訂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條規定：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遊戲場設施，應於3年內檢具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至第5款表件(即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合先敘明。</p> <p>二、本局於107年12月14日、19日、21日等三天依前揭管理規範辦理列管有案之百貨公司、大賣場專營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執行稽查共7家次。稽查場所涉建築物、公安消防、環境衛生...等管理部分，業以107年12月14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293570號函請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本權責逕處。本次稽查時有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等單位配合。</p> <p>三、本次執行稽查7家業者，茲次結果臚列如下：</p> <p>(一) 全部符合 CNS12642、CNS12643，計1家。</p> <p>(二) 現場已無經營兒童遊戲場(撤櫃)，計1家，本案解除列管。</p> <p>(三) 符合 CNS12642，未符合 CNS12643，計3家，業者均已向檢驗公司排定期程辦理檢驗(候檢中)。本局後續追蹤3家業者檢驗進度，於108年3月21日與業者聯繫，經告知已通過檢驗，待檢驗公司之合格檢驗報告。</p> <p>(四) 符合 CNS12643，未符合附</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CNS12642，計1家。本案業者遷址(樓層不同)，惟稽查時業者提供之CNS12642係遷址前樓層。本局持續追蹤，於108年3月21日與業者聯繫，經告知遷新址時已通過CNS12642合格檢驗，惟未發現檢驗公司誤填遷址前樓層，目前已申請更正，待檢驗公司修正合格檢驗報告。</p> <p>(五) 現場未提供 CNS12642、CNS12643，計1家。業者告知已排定檢驗機構辦理中(候檢中)，本局賡續追蹤。</p> <p>四、108年1至5月份，本局持續追蹤，107年度稽查7家專營遊樂設施中，除1家已撤櫃外，另新增1家，共7家業者全部符合CNS12642、CNS12643檢驗報告，本局賡續列管，俾落實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業務，以提供兒童少年有安全遊樂環境。</p> <p>觀旅局</p> <p>一、本局截至 108 年 5 月 20 日止，本局轄管觀光遊樂業、旅館業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合計 4 家業者，完成遊戲場檢驗並經本局備查家數計 2 家(麗寶樂園、福容大飯店)。</p> <p>二、未完成備查家數計 2 家(東勢林場遊樂區、日光溫泉會館)，礙於遊戲場尚需重新整建，將無法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取得合格檢驗報告。</p> <p>三、業者取得遊戲場合格檢驗報告困境如下：</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一) 各場域兒童遊戲場皆設置於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施行前，遊樂設施及場地空間皆不符法規標準，尚需改善或重新整建，始得取得合格檢驗報告。</p> <p>(二)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兒童遊戲場管理機制會議」決議，為因應各場域兒童遊戲場實務上需求，將展延完成備查手續之期限暫訂於 112 年 1 月 24 日。</p> <p>建設局</p> <p>一、本局於 107 年 9 月委託專業檢驗廠商辦理全市 461 處兒童遊戲場公園附設遊戲場安全檢驗。</p> <p>二、截至 107 年 12 月共計完成 68 處遊戲場安全檢驗。</p> <p>三、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共完成 249 處遊戲場安全檢驗，餘 212 處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檢驗。</p> <p>四、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報備查 15 處，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 75 處遊戲場備查。</p> <p>運動局</p> <p>業於 108 年 1 月於大肚國小建置共融式遊具。</p> <p>食安處</p> <p>一、本處於今(108)年度 4 月即啟動「108 年度之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及親子餐廳聯合稽查」會同環保局、都發局、消防局等局處，優先查核 107 年度不合格業者及未曾稽查</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過之新業者，截至目前稽查餐飲業者計 16 家，其中 6 家不符規定，皆已分別由權責機關逕行查處。</p> <p>二、本處並持續輔導業者遵照「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自主檢核管理，及確認缺失改善情形，以減少兒童事故傷害情事。</p>	
1071 212- 01	有關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訓練，請相關局處研議，採輪流或固定局處辦理研習訓練之形式，以提升效能。	教育局 經發局 觀旅局 建設局 運動局 食安處	<p>教育局</p> <p>一、本局於 107 年 8 月 29 日、107 年 11 月 28 日及 107 年 12 月 26 日配合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及教育部國教署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培訓，共計 241 人參與。</p> <p>二、有關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研習訓練，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每年皆辦理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規定凡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皆得參與 18 小時研習時數，故參與研習者並無強制規定係屬遊戲場管理人員。108 年度共計提供 3 場遊戲場管理與安全研習，預計提供 240 名參訓名額。</p> <p>經發局</p> <p>一、107 年稽查時列管之專營兒童遊戲場，其下管理人員均已參加講習或訓練，並領有 1 張或多張證書。</p> <p>二、中央、社會局、建設局辦理研習訓練，本局管理股股長、承辦員、稽查人員均已分批受訓在案。</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三、本局並無經費預算勻支。 綜上，業者及本局目前尚無參訓之需求。</p> <p>觀旅局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1 月 28 日中市社少字 1070130578 號函辦理，由本府社會局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107 年臺中市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本局轄管觀光遊樂業、旅館業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合計 4 家業者，皆完成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訓練。</p> <p>建設局 一、本局於 107 年未辦理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相關研習課程。 二、108 年 1 月 11 日已辦理 1 場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課程，並邀集運動局、經發局、觀旅局、食安處、各區公所及本局相關人員參訓 三、預計 108 年下半年度辦理第 2 場相關教育訓練。</p> <p>運動局 本局相關承辦人業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奉派參與「107 年臺中市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計畫」等訓練。</p> <p>食安處 有關轄內列管「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業者皆已參訓。</p>	
1071 212- 02	建議各級學校針對師生規劃情感教育課程，並請教育局於本委員	教育局	詳附件五。(會議手冊 P.44-P.47)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會工作報告專項呈現執行成果。			
1071 212- 03	請各局處思考如何為身心障礙兒少提供相關友善之休閒設施設備或辦理各類適性課程，ex:游泳池專門教練、活動空間、課程等，促使身心障礙兒少獲得自由活動之機會。	文化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經發局 建設局 交通局 都發局 觀旅局 警察局 運動局 社會局 新聞局 民政局 勞工局 食安處 家防中心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p>文化局 本局所轄場館如臺中文學館、文化中心及圖書館等，相關藝文活動或設施，業已設置無障礙設備；其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均適合身心障礙兒童少年參與。</p> <p>教育局 一、本局為使學校能提供友善且多元的遊戲空間，於 107 年擇一校於霧峰國小試辦共融遊戲場，該校結合校內既有樹木及社區特色-貓頭鷹，而設計木平臺讓輪椅生可以經由坡道進入遊戲場，和一般生一起玩，同時為鼓勵所有學校能提供身心障礙兒少相關友善休閒設施設備，本局亦協助學校逐年汰換塑膠罐頭遊具及不安全遊戲器材時，並鼓勵學校加入共融式遊具元素，期盼每位學生都能共用休閒設施設備。</p> <p>二、本局為促進本市學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能安心就業，每年均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以提供學生能於課後時間持續接受適性課程。</p> <p>三、於寒暑假時，為讓身心障礙學生能有一個繽紛多彩的學習活動，同時減輕家長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身心負擔及經濟壓力，特辦理「特教學生暑期夏令營」活動。</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四、為提供本市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能有更多校外生活體驗的機會，每個年度辦理「點燈之愛」假臺中市特色景點安排有趣的活動，以拓展學生的學習機會。</p> <p>五、為落實學生適應新校園新環境，每年針對國小一年級新生辦理「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學生入學體驗營」活動，透過課程設計讓學童適應小學教師之教學，以真實情境呈現國小班級情境，利用各項活潑的教學活動與班級經營方式幫助兒童學習國小的課堂規則及班級常規，讓新生不排斥上學，進而喜歡上學。</p> <p>衛生局 經查本局無相關辦理情形。</p> <p>經發局 一、本局所轄業務範疇以經濟為主軸，大都區分登記及管理部分： (一) 登記部分：如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等。 (二) 管理部分：市場管理、工廠管理、攤販管理、水電管理、電子遊戲場業、休閒娛樂務業(俗稱:八大行業)..管理。 (三) 休閒部分雖有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舞場、舞廳、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飲酒店業...八大行業..等登記及管理，惟為保護青少年，上開行業申設尚且限制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 200</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公尺以上，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更限制 300 公尺以上，並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p> <p>二、綜上，以本局所轄業務範疇，尚無規劃提供相關友善身心障礙兒少之休閒設施設備或辦理各類適性課程。</p> <p>建設局 辦理十二座無障礙共融遊戲場，提供身心障礙兒少獲得自由活動之機會。</p> <p>交通局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33-1 條規定：「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二、上開法條所規定場所，本局已另案函請各相關單位設置親子車格，截至目前本市所設置親子車格共計 1,684 格。</p> <p>都發局 本局所轄業務內有辦理興建社會住宅工程，並已將社宅內部分空間與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等局處合作，提供多元公共設施空間規劃使用（目前規劃空間包括：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長青快樂學堂、小作所、親子館等）。有關友善身心障礙兒少之休閒設施設備之提議，本局將納入後續社會住宅設計之參考。</p> <p>觀旅局</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本局將函請轄管觀光遊樂業、旅宿業，建議規劃提供相關友善身心障礙兒少之休閒設施設備或辦理各類適性課程。</p> <p>警察局 本局業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中市警婦字第 1070097586 號函文請各分局及外勤隊等利用各式勤務及舉辦宣導活動中，向身心障礙兒少宣導兒少保護及反霸凌，並提供警方相關協助服務內容。</p> <p>本局 108 年 1-5 月至本市兒少之家、盲童育幼院及家扶中心等舉辦各式宣導活動共計 10 場，參加人數約 500 人。</p> <p>運動局 (一)運動中心設置設備有下： 1. 入口處設置愛心通話鈴。 2. 由道路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室外通道平整、無高低差。 3. 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4. 設有室外無障礙走廊，連結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 5. 視障地磚。 (二)各類適性課程部分： 南屯國民運動中心亦擬規劃一對一個別班教學。</p> <p>社會局 身障科： 108 年 4 家身心障礙團體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辦理身心障礙兒少適性課程，如營隊、工作坊等，補助經費共計 22 萬 6,900 元。 兒少科： 1. 兒童館：設立殘障坡道及矮桌以方便身障兒童入館遊戲，並於公告欄張貼歧視禁止海報，宣導正</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確觀念，破除過往身障歧視標籤。</p> <p>2. 設有六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提供遲緩兒童及家庭支持及社區化服務，另補助團體辦理相關特殊需求兒童親子相關活動及課程。</p> <p>3. 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於 108 年 1 月至 5 月，針對身障服務辦理情形：</p> <p>(1) 托育服務諮詢 37 人次。(家長及孩子)</p> <p>(2) 嬰幼兒活動 1,296 場次，11 人次。(孩子)</p> <p>(3) 親子活動 362 場次，21 人次。(家長及孩子)</p> <p>(4) 親職教育 99 小時，1 人次。(家長)</p> <p>新聞局</p> <p>本局業務性質為運用各類媒體平台協助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且無所轄場所，暫無提供相關友善之休閒設施設備或辦理各類適性課程。</p> <p>民政局</p> <p>本局無規劃友善身心障礙兒少之休閒設施設備或辦理各類適性課程</p> <p>勞工局</p> <p>本局所轄涉及身心障礙者業務係提供 15 歲以上身障者就業服務，相關服務如下：</p> <p>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獲得適性及穩定的就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個案管理服務計畫」，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方式，及整合連結</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各項職業重建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達到適性就業目的。截至 108 年 5 月底 15-18 歲服務之身障兒少人數為 41 人。</p> <p>二、協助身障生體驗職場： 帶領高中職以上身障生至職場實際操作體驗，現場由企業專人解說，使身障者可充分瞭解職場性質、產業特性及核心職能，增加其就業現實感，縮短畢業後就業摸索及媒合時間，並於在校時即可針對所需技能提早準備。108 年截至 5 月底共計辦理 2 場次，共計 10 名兒少參與。</p> <p>食安處 本處業管範圍為針對業者之管理，故無提供相關設施及課程。爰此，上開填報事項，本處將以衛生局提議為主，並配合衛生局意見辦理。</p> <p>家防中心 家防中心主要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提供會談輔導、社會資源、法律訴訟及安治庇護等被害人所需協助，無特別規劃規身心障礙兒少之休閒設施設備或對外辦理各類適性課程。</p> <p>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本所轄管業務為中彰投地區車輛、駕駛人管理，汽車燃料費徵收，運輸業及營業車輛業者管理等監理工作，無辦理相關兒少業務。</p>	
1071 212- 04	以模聯會及海外交換學生為例，學校	教育局	一、108 年甫推動之雙聯學位計畫及已辦理 8 屆之姊妹市學生交流活動，均對弱勢學生予以補助，期望給予每位學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資源分配不均，參與對象僅侷限家庭經濟及英文優越的學生，期望教育局能提供更多協助，以促進國、高中生不論階級，平等參與各類活動的機會，並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公民素養的展現。		<p>生公平學習與參與活動機會，提升學生英語力，涵育全球移動力。</p> <p>二、於教務主任會議請各校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免費參加名額或適當補助，以確保弱勢學生參與活動權利，讓孩子擁有參加各類活動之均等機會。</p>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遊戲軟體分級管理、網際網路管理、減少 3C 使用、網路成癮、直播問題及預防網購毒品等網路安全議題整合成行動方案之建議。

(提案人：高玉泉委員)

決議：請各相關單位就業務範疇針對兒少與問題行為的關聯性提出分析及執行成果，並以量化數據呈現，由社會局綜整。

案由二：針對兒少網路成癮防治有以下三點建議：

(一) 建議教育局針對目前中小學拒學厭學輟學數據和樣態分析，因網路成癮導致拒學的比例是否逐年增加？另建議納入老師通報輔導室個案的機制。

(二) 請統計各學校對手機管制措施，期待教育局能針對這部分研擬政

策。

(三) 3C 健康使用的觀念需要對家長宣導，並在娛樂和生活習慣的養成和安排，向下延伸至幼兒園和國小低年級。(提案人：陳柔蓁委員)

說明：

(一) 網路成癮大部分原因為家庭生活型態和作息問題，期待能在網路影響學習的初期就能介入輔導，並非等到已經厭學、拒學才進行輔導處置，以及針對家庭照顧者進行宣導。

(二) 目前臺中市國中、小的政策不同，有些學校在學生入校後會以班級為單位放在盒子裡交由學務處保管，有些學校讓學生自己保管，卻增加學生對手機的依賴程度。去年法國實施高中以下學生禁帶手機到學校，整體學習能力上升 10%，學生在學校沒有手機，對於人際互動和專注度也會有正向幫助。

決議：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辦理，另有關於手機政策部分請瞭解五都作法及家長團體意見後訂定。

案由 三：有關近期社會上常發生的保母虐童、學校性騷擾及家庭暴力事件，在相關單位是否有建置通報的機制。(提案人：宋京達委員)

家防中心說明：本市社工、醫療、警政及司法等相關責任通報單位已建立綿密合作網絡，疑似案件經通報，權責單位即介入調查及訪視，維護受害者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四：請相關單位確實依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如下：

(一) 請衛生局補充新生兒死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之相關因應策略及臺中的兒少意外事故死亡統計分析。

(二) 請家防中心補充兒少性剝削態樣及相關分析數據。

(三) 針對兒少視力保健的部分，教育局應加強補習班及安親班照明的管理，並請衛生局加強宣導。(提案人：林月琴委員)

決議：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

案由 五：

(一) 有關教育局推行弱勢兒少營養餐食僅限午餐部分，建議能夠調整

為不限時段，以利兒少使用。

- (二) 警察局查緝毒品成效相當可觀，建議分析其中是否有兒少法第 53 條兒少施用毒品之情形，以作為未來宣導重點。另尚有兒少法第 54-1 條應查訪之情形，應積極辦理並通報社政單位介入協助。(提案人：吳信委員)

主席說明：

- (一) 為免剝奪親權，全國仍採行發放午餐券，惟本市則由社會局「愛心守護站」補足缺口，遇到家庭急難陷困，兒童少年仍有挨餓風險，全日 24 小時不限時段，都可到本市六大超市及家樂福門市免費領取 80 元餐食果腹，後續並由學校及社工追蹤關懷，不僅讓家長、兒少安心，更充分展現保障兒童生存權利的決心。
- (二) 本市將在今年七月整合教育局及警察局成立幼安及教育委員會，以兒少保護為推動重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六：桃園市及新北市日前先後針對娃娃機(自助選物販賣)管制訂定自治條例，維護學童身心安全，請市府說明對於學童上、放學身心安全保障之具體策略，建議透過市政會議通過相關管制措施。(提案人：兒少代表謝昀詠)

教育局說明：學童上、放學途中之商家管制，目前由學校發現不適宜商家後向經發局及警察局舉報，再由權責單位追蹤、管理。

決議：請教育局研議辦理。

案由 七：請說明校園周遭綠色斑馬線政策之執行現況。(提案人：兒少代表謝昀詠)

教育局說明：仍由各校視需求提出申請，再由本局會同建設局及交通局會勘後評估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八：請說明空汙嚴重時，學校進行戶外課程之因應措施。(提案人：兒少代表謝昀詠)

教育局說明：學校設有空氣盒子及空品旗，並由專責人員定期依空品測站號誌

變換旗幟。如達橘色等級，敏感族群盡量避免到戶外，達紅色等級則強制在室內活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九：臺中市私立國、高中屬全國最多，建請教育局對於私立學校要有相關的規範，並積極管控。（提案人：兒少代表謝昀詠）

教育局說明：持續進行私立學校的督導，包含教學正常化、專案性計畫的督導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十：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應更多元包容，除兩性平權外應更著重推動多元性別尊重。（提案人：兒少代表謝昀詠）

教育局說明：依照教育部課綱推行性別平等教育。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